

2025年
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制定发展规划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承办县政府和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局本部内设股室有10个：办公室、计划统计财务股、执法股、法规股、人防办、村镇建设股、公用事业股、建筑业管理股、房地产业管理股、住房保障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新丰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新丰县住房保障中心、新丰县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301.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8.6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5.4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18.74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58.17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301.01	本年支出合计	5,301.01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301.01	支出总计	5,301.0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301.01	4,185.01	1,1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8.66	768.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6.66	766.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93	74.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3.62	503.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42	114.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21	57.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7	16.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44	155.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44	155.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23	27.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8.21	128.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18.74	2,502.74	1,1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45.62	1,645.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675.48	675.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3	机关服务	1.36	1.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68.77	868.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7.25	127.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7.25	127.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70.00	0.00	1,0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60.00	0.00	5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0.00	0.00	2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6.00	0.00	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46.00	0.00	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79.87	679.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79.87	679.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8.17	758.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66.25	666.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54.25	54.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612.00	6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92	91.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92	91.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301.01	2,235.75	3,065.2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8.66	768.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6.66	766.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93	7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3.62	503.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42	114.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21	57.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7	16.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44	155.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44	155.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23	27.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8.21	128.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18.74	1,219.73	2,399.01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45.62	1,219.73	425.89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675.48	509.46	166.03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3	机关服务	1.36	0.00	1.36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68.77	710.27	158.5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7.25	0.00	127.25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7.25	0.00	127.25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70.00	0.00	1,07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60.00	0.00	56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0.00	0.00	21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6.00	0.00	46.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46.00	0.00	46.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79.87	0.00	679.87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79.87	0.00	679.8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8.17	91.92	666.25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66.25	0.00	666.25	0.0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54.25	0.00	54.25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612.00	0.00	612.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92	91.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92	91.9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185.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116.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8.6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5.4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18.74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58.1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301.01	本年支出合计	5,301.01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301.01	支出总计	5,301.0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185.01	2,235.75	1,949.26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8.66	768.66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6.66	766.66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74.93	74.93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503.62	503.62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42	114.4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21	57.21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7	16.47	0.00
[20808]抚恤	2.00	2.00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2.00	2.00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55.44	155.44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44	155.44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7.23	27.23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28.21	128.21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2,502.74	1,219.73	1,283.01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45.62	1,219.73	425.89
[2120101]行政运行	675.48	509.46	166.03
[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0	0.00	100.00
[2120103]机关服务	1.36	0.00	1.36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68.77	710.27	158.50
[21203]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00	0.00	50.00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0.00	0.00	50.00
[2120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7.25	0.00	127.25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7.25	0.00	127.25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79.87	0.00	679.87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79.87	0.00	679.87
[221]住房保障支出	758.17	91.92	666.25
[2210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66.25	0.00	666.25
[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	54.25	0.00	54.25
[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	612.00	0.00	612.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91.92	91.9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91.92	91.92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235.75
[301]工资福利支出	1,367.78
[30101]基本工资	301.08
[30102]津贴补贴	192.82
[30103]奖金	195.25
[30107]绩效工资	233.9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4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7.2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0.9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89
[30113]住房公积金	91.9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87.30
[30201]办公费	21.30
[30205]水费	0.80
[30207]邮电费	10.60
[30211]差旅费	9.00
[30213]维修（护）费	3.20
[30217]公务接待费	4.30
[30226]劳务费	163.22
[30227]委托业务费	5.34
[30228]工会经费	18.24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3.2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4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0.67
[30302]退休费	578.55
[30305]生活补助	2.00
[30307]医疗费补助	0.11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949.26
[301]工资福利支出	630.91
[30101]基本工资	140.36
[30102]津贴补贴	38.28
[30103]奖金	79.37
[30106]伙食补助费	40.94
[30107]绩效工资	139.6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7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5.8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7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7
[30113]住房公积金	40.7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7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2.76
[30201]办公费	25.59
[30202]印刷费	3.00
[30205]水费	1.80
[30206]电费	3.00
[30207]邮电费	4.84
[30211]差旅费	6.20
[30213]维修（护）费	690.43
[30215]会议费	0.08
[30216]培训费	6.00
[30218]专用材料费	110.00
[30226]劳务费	108.17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7]委托业务费	98.49
[30228]工会经费	5.6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15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6.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4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59
[30302]退休费	86.96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63
[310]资本性支出	12.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0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1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854.33	854.33	0.00	0.00
“三公”经费	24.45	24.45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0.15	20.15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5	20.15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30	4.3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 116. 00	0. 00	1, 116. 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 116. 00	0. 00	1, 116. 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 070. 00	0. 00	1, 070. 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60. 00	0. 00	560. 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300. 00	0. 00	300. 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0. 00	0. 00	210. 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6. 00	0. 00	46. 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46. 00	0. 00	46. 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235.75	2,235.75	2,235.75	0.00	0.00	0.00	0.00
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07.07	707.07	707.0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19.86	419.86	419.8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79	203.79	203.7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43	83.43	83.43	0.00	0.00	0.00	0.00
新丰县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150.28	150.28	150.28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35.48	135.48	135.48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4	12.84	12.8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6	1.96	1.96	0.00	0.00	0.00	0.00
新丰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1,378.39	1,378.39	1,378.39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812.45	812.45	812.4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67	70.67	70.6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5.28	495.28	495.28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065.26	3,065.26	1,949.26	1,116.00	0.00	0.00	0.00	
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387.64	1,387.64	1,087.64	300.00	0.00	0.00	0.00	
2025年绿化养护费用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市政管护绿地331673平方米、树木348127棵，树木的存活率高达90%，管护生态环境明显得到改善，增添城市的美观和景观，提升城市的生态功能，增加城市的自然气息，缓解城市的气候问题，减少城市的工业污染和废弃物排放问题，并提高居民生活品质。
原新丰县市场物业管理服务站转企改制2025年度安置费	47.65	47.65	47.65	0.00	0.00	0.00	0.00	根据《新丰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六届二十三次)》文件精神、《新丰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新丰县市场物业管理服务站转企改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机编办〔2020〕27号)文件精神。县物业站按有关文件要求实施转企改制，完成34人离岗退养人员工资、工资补差等相关基础性工作保障，尽快完成县物业站转企改制工作，改革人员安置率100%，保障实施转企改制平稳顺利过度，安稳人心，缓解县物业站单位财力困难的局面，有效解决职工薪酬发放，保障单位正常运作，维持社会和谐稳定率1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新丰县建筑设计室3名退休人员工资补差	2.38	2.38	2.38	0.00	0.00	0.00	0.00	根据《新丰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新丰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机编发〔2020〕10号）、《新丰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新丰县建筑设计室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机编发〔2020〕11号）以及《新丰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丰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若干问题答复的通知》要求，新丰县建筑设计室拟撤销，新丰县建筑设计室人员安置基准日为《新机编办〔2020〕11号》文批复日（即2022年10月30日），对于改革前已退休人员，按照“老人老办法”的原则，原国家和省政策规定的退休待遇标准不变。改革前已退休人员，由县住建局管理。根据上述改革文件精神，县建筑设计室改革前已退休人员3人从2023年起的工资补差，年度预算总额23782.00元。通过发放县建筑设计室改革前已退休人员3人，发放标准是每月1981.8元，人员工资及时发放率100%，每切实维护改革前退休人员合法权益，做好离退休人员服务保障工作，维护我县社会大局的稳定，维护离退休人员群体和谐稳定，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涉改单位改革前退休人员的关爱，让广大老同志深切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退休职工满意度100%。
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运转经费.	135.00	135.00	135.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住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加强建筑工地、燃气等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和监督，组织或参与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推进城镇环境领域百日攻坚行动常态化，协助化解基层矛盾，征求相关法律意见，合法合规行使职能，保障机关平稳运转。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市管理日常执法费用.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执法大队每日巡逻1次，查处占道经营，整治车辆乱摆乱卖、整治店外经营、流动摊点，印刷宣传单张3750本，对摊贩的宣传和教育和引导，县城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市容环境质量和管理工作得到提高。资金下达，可以使工作人员履职能力有所提升，提高城市管理工作效率，充分调动城市管理执法队员工作积极性，加强市容市貌治理，规范城市管理秩序，执法大队将组织人员每周不定时进行夜间摊点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占用公共场所摆卖经营行为，实现夜市监管常态化管理，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满意度达90%，依法履行城市管理职能,促进文明城市发展，促进我县城市管理迈上新的台阶。
新丰县建筑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	1.36	1.36	1.3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建筑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工作，可以更好地选拔和评价建筑工程技术人员，提高行业整体素质，为建筑行业的发展提供人才支持。可以对现有评价体系进行改革和完善，提高评价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透明度。可以激励建筑工程技术人员不断提高自身的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促进建筑行业的技术进步和创新发展。
新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维护经费	300.00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完成2025年度新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维护任务，改善城市环境卫生条件，普惠大众，满足县城垃圾处理工作的需要，有效进行无害化处理，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率≥95%。
清理牛皮癣专项项目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新丰县城“三乱”清除工作质量标准》清除县城区路视线及处所有“三乱”（乱张贴、乱写画、乱图喷）广告，一年清除730次县城区主次干道、小街小巷等公共场所视线可及处（含已不妥覆盖的或未清除干净的，封闭住宅小区除外）所出现的各种“三乱”广告，还基底原貌不损伤（第一次清洗要包括已覆盖了的“三乱”要见底色）每天进行检查维护，并进行日常清洁维护，整治工程合格率100%，明显改善镇区人居环境，营造良好的城市环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县城区域破旧残旧中大型广告拆除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韶关市城市户外广告及招牌设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结合我县实际，在城市管理和整治过程中发现县城建成区及周边区域存在大量无主的破损老旧户外广告设施老化、锈蚀、脱落、悬挂，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预计拆除县城建成区及周边区域大型户外广告约8000平方米，进一步降低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安全隐患，保证人民群众“头顶上的安全”，优化县城公共环境。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	54.25	54.25	54.25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开展我县2025年35户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不超过预算进行改造，通过实施危房改造，解决贫困户的住房安全问题，为乡村振兴奠定了基础。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612.00	612.00	612.00	0.00	0.00	0.00	0.00	一是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县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际，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二是按照年度中央补助支持的计划任务，坚持以人为本，顺应群众期盼，合理确定改造内容，谋划推进城镇老旧小区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维修改造、环境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按照年度计划不超过预算进行改造，通过老旧小区改造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容貌。
新丰县城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997.75	997.75	181.75	816.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县城市照明设施电费	300.00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县城市照明设施电费项目是保障新丰县道路路灯、公园庭院灯、广场灯、内街内巷路灯、桥梁雁塔夜间照明及一江两岸夜景亮化、交通红绿灯、治安监控等用电设施的正常运作。是普惠大众，保障居民出行方便、交通安全、治安安全，提高社会效益。照明是现代城市夜间生活的标配，给城市披上了光彩夺目的外衣，还为人民的夜间生活提供一个安全、舒适、浪漫的光环景，是城市独特魅力的重要展现手法，促进加快县城市经济发展达到100%。
城区园林绿化养护费	160.00	160.00	0.00	160.00	0.00	0.00	0.00	此项目用于县城养护绿地面积为65009m²，养护绿化树木约8452棵，养护绿化灌木约7243株，街道绿化花箱约1232个，通过聘请临聘人员约20人员的工资及社保缴费等来维护县城街道、公园、景点等及时控制病虫害，保持花木足够的水分和营养，保持绿地绿化有形、整洁、美观。能顺利完成县城绿化维修维护任务，实现城镇居民对人居环境的满意度达到100%。
新丰县街灯管理所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转经费项目	210.00	210.00	0.00	210.00	0.00	0.00	0.00	此项目用于街灯股人员经费支出及运行费用。完成对县城市照明设施维护经费项目是保障新丰县道路路灯、公园庭院灯、广场灯、内街内巷路灯、桥梁雁塔夜间照明及一江两岸夜景亮化、交通红绿灯、治安监控等用电设施的正常运作，确保县城路灯的亮化率达95%和设施完好率达95%以上。普惠大众，保障居民出行方便、交通安全、治安安全，用电设施持续正常运作，提高社会效益，利于增加民众收入，促进加快县域经济建设，对社会和谐发展有促进作用，完善城市配套功能设施，促进公益事业发展，确保照明、亮化设施，红绿灯和治安监控设施正常运作，确保照明设施完好率和照明亮灯率，改善人居环境，普惠大众达到1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委托自来水公司代收卫生清运费手续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委托自来水公司代收卫生清运费的方式，分上、下半年按时支付委托自来水公司代收卫生清运费手续费，来完成收费收取工作的任务，保证卫生费收取率达到96%以上，使县城街道的清扫、清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覆盖率达98%以上，同时提高居民爱护环境卫生的意识，提升城市环境整洁程度，为居民带来社会效益，又提高环卫经济效益，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减轻财政负担；另一方面通过委托自来水公司进行代收业务，提升环卫工作效率，减轻环卫工作负担，促进环卫事业健康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环卫运作经费	97.25	97.25	97.25	0.00	0.00	0.00	0.00	（一）按协议每年支付给新丰县城镇润下管理区曲礼村杀虫费进行消杀工作，能减少虫害，控制害虫的滋生，有效改善了环境卫生状况，保障人民群众生活环境及身体健康。（二）对自然灾害造成街面污染、突发事故造成的大吨位垃圾废弃物、建筑淤泥及大件装修废弃物进行清理，使街道卫生更加清洁，优化了人居环境，改善区域投资环境，吸引更多的外商投资，促进城市的发展产生社会效益。（三）车辆费用的投入，对县城的环境卫生进行日常的生产检查、卫生监督和执法工作及各乡镇环境卫生的检查和指导工作，保障了环卫工作日常的正常运作，有利于提高环境卫生质量。（四）完成对回龙镇简易填埋场渗滤液的处理，有效地解决了渗滤液对环境的污染和减少对丰江河的污染，使广大市民有干净、舒适的生活环境和工作环境，同时提高了我县的环境质量。（五）对镇级填埋场填埋气、渗沥液、苍蝇密度、地表水、地下水水质及无组织甲烷进行定期检测，避免垃圾渗沥液污染地下水，影响新丰江水质，保护生态环境。（六）生活垃圾填埋场肩负着县城及各乡镇的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投入资金在填埋场的大门进出处及填埋区安装监控设施，可以防止有外来车辆偷倒垃圾到填埋场及预防安全事故发生和其他无关人员随意进出填埋区发生的事故，保障垃圾填埋场工作的正常运转。（七）对填埋场填埋区的排洪沟、边坡等设施及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做到如发现填埋场有安全隐患时及时做好安全补救措施，保障填埋场不会发生裂缝、沟坎、空洞、滑坡或坍塌等的安全事故。防止渗滤液有外排现象，不会对周边水质造成污染，保护生态环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委托自来水公司代收污水处理费手续费	36.00	36.00	0.00	36.00	0.00	0.00	0.00	1. 此项目用于通过第三方水质监测每月1次（月检项目26个，季检项目23个）项目实施后，使生产运行正常运转，使排入河的污染物减少，使河水质及地下水的水质得到了改善，生活污水达到合格排放。2. 通过自来水公司代收污水处理费4次，为了征收工作顺利进行，达到污水处理费征收方便快捷，减少人为操作和单位职工人数3人，节约财政支出；委托业务完成率能达到100%。
市政设施县城内管道清淤工程项目	100.00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因人民东路、人民西路市政管道是县城管道的汇集点，首先对这两个汇集点的管道、雨水井进行清淤疏通，其次对县城范围内下水管道堵塞，雨季街道积水等管道清淤疏通。总投资约100万元。完成对县城市政道路排水管网和容易积水路段进行排查，及时疏通堵塞的排水管网，及时排涝，并完成普查发现的受损排水管道修复施工，确保暴雨期间道路排水畅通。为日常工程管理、防汛创造有利条件。年内完成100%以上淤塞管道的疏通，完工后排水设施完好率达到100%以上。
电瓶车维修（护）更换轮胎及电池等费用项目	4.50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日常县城建成区内主要街道执勤巡逻，执勤制式电动巡逻车3辆，每年需定期更换电池、轮胎、充电电费、维修等费用，确保日常执法执勤巡逻能正常使用车辆，减少街道乱摆卖现象，保持街道达到100%畅通、市容环境卫生优良。
（新丰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劳资纠纷经费	10.00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通过合法合规处理原污水处理厂人员劳务纠纷，既可以平衡双方利益，缓解矛盾，维护劳动关系的稳定，维护政府正面形象。又可以避免矛盾扩大，维护正常的生产秩序。
设备工具采购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此项目用于支付园林绿化养护作业车辆采购费用达到100%，全年需保持城区景点草坪、绿化树木每年巡查修剪2次以上，景点花草、绿篱每年巡查修剪6次以上，及时控制病虫害，保持花木足够的水分和营养，保持绿地绿化有形、整洁、美观率99%。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众安全责任险采购项目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拟购买新丰县市政公用设施安全责任保险，投入资金50万，主要负责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保障被保险人职能管辖范围内，因被保险人职能管辖范围内，被保险人的过失行为或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意外事故发生，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以及因自然灾害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更有效保护公众的切身利益，也有利于和谐社会的建设。
新丰县住房保障中心	679.87	679.87	679.87	0.00	0.00	0.00	0.00	
新丰县住房保障中心运转经费	592.91	592.91	592.91	0.00	0.00	0.00	0.00	1.用于单位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和单位各项费用。 2.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保障职员工资福利。 3.完善新丰县住房保障体系，建立和防范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制度，负责县城规划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规划，建设、分配、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工作任务预计能够为五保户、优秀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解决部分住房问题，资金使用率100%用于发放廉租、公租房管理人员的工资及维修、维护费，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的维修、维护等管理工作。 4.通过每星期最少三次对廉租、公租房门市进行巡查（必要时每天巡查不定），确保中心对廉租、公租房等巡查监督覆盖率95%，明显提高工作效率，合同签订率100%，和每一位住户签订租赁合同，实现公共租赁住房租户满意度的提升。
新丰县住房保障退休人员和（原房管所）退养人员费用	86.96	86.96	86.96	0.00	0.00	0.00	0.00	1、为退休职工老有所养、老有所医，为退休职工生活待遇提供保障。 2、缓解新丰县住房保障中心单位财力困难的局面，有效解决职工薪酬发放问题，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维持社会的和谐稳定。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301.01万元，比上年增加1,257.92万元，增长31.1%，主要原因是提前下达中央资金及增加2025年绿化养护费用、县城区域破旧残旧中大型广告拆除经费等项目经费；支出预算5,301.01万元，比上年增加1,257.92万元，增长31.1%，主要原因是提前下达中央资金及增加2025年绿化养护费用、县城区域破旧残旧中大型广告拆除经费等项目经费。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4.45万元，比上年增加18.85万元，增长336.6%，主要原因是在项目经费中负担执法车辆运行维护费，导致“三公经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5万元，比上年增加17.15万元。）比上年增加17.15万元，增长571.7%，主要原因是在项目经费中负担执法车辆运行维护费，导致“三公经费”增加；公务接待费4.3万元，比上年增加1.7万元，增长65.4%，主要原因是2025年工作任务增多，公务接待费用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854.33万元，比上年增加790.16万元，增长1,231.4%，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等费用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9.6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0.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9.49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737.5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866.19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2万元，主要是办公电脑、执法记录仪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0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